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0日，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18号中南制造谷18幢、26幢，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量4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3台、成型机39台、清洗机2台等，项目建成实施后已形成年产4亿只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5）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年8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1MA2GR2BU3Q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120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范围为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幢）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6500m³/h；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幢）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17500m³/h。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位于均位于 26 幢厂房 1 层和 26 幢厂房 4 层北部，面积分别为

25m² 和 15m²。

5、辐射

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对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壬）排气筒（DA001）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壬）排气筒（DA002）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折基准排气量后的排放浓度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折基准排气量后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排放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量为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